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3 日第 617/E44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工務部門會與用家部門持續加強溝通，對用家在施工過程中提出的圖則修改審視其必要性及對工程進度造成的影響。而事實上，有部分修改最終對造價產生節約作用。

對問題 2. 質詢所述的各種興建模式只在於負責圖則設計的單位及審批方式的不同，預計未來亦不會再採用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的處理方式。工務部門一直持續檢視過往在大型工程出現的問題，總結經驗，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對建設工程的督導工作，以對工程在質量、工期以及造價等方面作出有效控制及管理。

此外，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持續優化開展公共工程前的城市規劃、環境評估及收集意見等方面的工作，使進行編製工程計劃時能更準確掌握和全盤考量地估算工程費用，期望在提升工作質量同時，做好成本之監控工作。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

林煒浩

二零二一年 九 月 二十四日